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经参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存在创芯智能产业园建设等重大投资计划，同时为抓住行业机遇与实际业务需要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。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2日